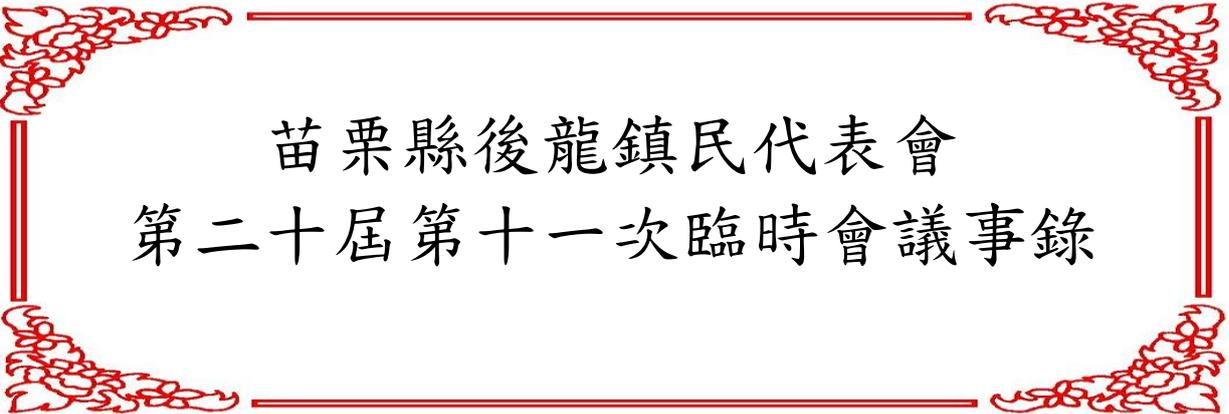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2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6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6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13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14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2 月 15 日	三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課員詹舒瑀、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王玉美、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檢陳本鎮 105 年度 1-12 月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 審議。

說 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長提案第 1 號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一下主計，我們第二預備金目前動用多少呢？

劉主任佳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有關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本年度的部分...代表講的是 106 年度的部分嗎？

陳代表美雪：不是啦。

劉主任佳堯：105 年度的部分喔？

陳代表美雪：對。

劉主任佳堯：這個就是我目前所提出來的，我們第二預備金的部分 105 年度是編列一般歲出不足之需 50 萬，另外一個收支對列的部分是編列 300 萬，那針對 300 萬的部分...，我們先按照順序講從一般歲出預算不足之需，總共有動支 24 筆，編號 A1~A24，剩餘金額是 376 元，就是 50 萬用到剩 376 元。第二個部份是編列 300 萬請大家翻到編號 B1~B37 的部分，剩餘的金額是 96 萬 9315 元。

陳代表美雪：你說這個到 B37 是到 105 年所花費的？

劉主任佳堯：對，105 年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那 106 年目前花多少了？

劉主任佳堯：這個部份大概還需要數據再看，大概只有幾萬塊。

陳代表美雪：那我請問你一下，A9 為什麼海達泳池管理公司...。

劉主任佳堯：這個部份是這樣，因為我們還在訴訟，訴訟期間...。

陳代表美雪：還在訴訟喔？現在到底是訴訟到怎樣？你知道嗎？

劉主任佳堯：這個要問主辦課室比較清楚。

莊課長春秋：這件我們已經告贏了，但是對方沒財產，現在我們要查封他們的財產，現在都已經照程序判決了。

陳代表美雪：那他沒財產要怎麼辦？

莊課長春秋：那就查封、假扣押。

陳代表美雪：那就如你說的他沒財產是要怎樣那個？

莊課長春秋：假扣押就是法律程序，萬一他有財產我們就可以執行了。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們游泳池這個合約到什麼時候？

莊課長春秋：到四月。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喔，我在這裡聲明一下，收回來由公所自己...，一個月才 1000 塊，鎮長我們現在有台電的回饋金，我希望我們要让後龍的人來享受這個游泳池，有些設備還要增加，向體育署那邊拿我相信你絕對有那個能力的。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游泳池這件去年我們有拿到一個 1700 萬的經費，要去整理游泳池裡面的設備，後來這 1700 萬在體育署那邊因為縣政府要辦一個殘障運動會，所以縣政府說那筆錢他要用，這 1700 萬就被縣政府先拿去用，後來這 1700 萬我們就沒有執行，但是後來體育署有委請委員過來我們游泳池勘查，勘查那個時候他是跟我們建議說這個游泳池不要再提供為游泳池使用，因為很危險，他所有的設計都沒有依照游泳池的標準去設計，所以當時這些委員有提出來說希望不要再當游泳池使用，那他這個文是有給苗栗縣政府的教育處，教育處也把這個文轉到我們這邊來，也是希望我們不要再啟用這個游泳池。

陳代表美雪：那這個游泳池不就要放在那，我看抓一下大閘蟹下去養好了，

到年底還可以來享用。

朱鎮長秋隆：因為這個游泳池本身是一個消防訓練池，是不是我們應該回歸到縣政府的消防局由他們去管理，回歸到訓練去使用，這是一個方式。另一個方式是如果代表會認為應該要繼續做下去，民政課這邊已經有簽上來說希望能夠再一次的招商委外經營，民政課我也批示下去，請他再去招商委外，看有沒有人要來標？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鎮長、課長，我在這邊聲明，絕對不能用招商，由後龍鎮公所自己營運一年看看，回饋給地方嘛，為什麼這樣呢？我跟你講為什麼游泳池地方上的人不來游你知道嗎？第一，我們那個 SPA 沒開，好幾項都沒開，該有的設備...，我剛有講了台電既然有答應要給我們 1000 萬的回饋金嘛...。

朱鎮長秋隆：代表，本來我是想說如果去年這 1700 萬可以用來把游泳池的設備再整理好，那時候我再想我們可能公所...，如果各位代表認為委外真的是沒什麼收益，是不是由公所自己來經營，那個時候我們就有這樣在想，但是因為那筆錢沒有到位，現在游泳池要讓他啟用還是去經營，它勢必還要再花一些錢才能經營，這些費用要從哪裡來？必須一定要怎樣？就像代表剛所講的向中央來爭取經費，把我們游泳池的設備、設施再一次的整理好，那時候我們公所再來接手、執行。如果沒有整理是沒辦法用的。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你說沒辦法用，為什麼委外就有辦法用？你知道委外一個月 1000 元，他可以那個啊...，很多人在講那個水髒的要死，就是因為我們的租金便宜嘛，所以致使民眾不想要去使用你知道嗎？我們後龍鎮的鎮民都沒辦法使用到，沒人敢去嘛，那個水髒的要死，真的是很浪費公帑啦。那個游泳池據我所知，因為那個時候我剛好當代表，光是那個就花 4000 多萬了，再來後面鄭家定鎮長還追加一個鐵皮屋又花了幾百萬，我們是儘量配合公所，不然如果真的要追究的話，做這

樣真的可以嗎?如果是私人來建設的話不是這樣啊，一定會生意很好。既然公所已經做下去了，我也知道當初的設計老實講真的不好。

朱鎮長秋隆：它就是先天不良，所以現在要去處理就比較棘手。

陳代表美雪：當然棘手，但是我跟你講啦，下一屆如果要連任就是要接下這個棘手的問題來處理才有成績，所以我希望今年游泳池不要招商，我們代表會絕對不同意，我們才不要那每個月 1000 塊，看要如何做自己來運作，不然就暫時給他那個...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從民國 96 年一直到民國 100 年，我們光這幾年公所自己經營虧多少錢妳知道嗎?虧 400 多萬。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虧 400 多萬，我有講過啊，誰當初第一手接的游泳池啊，為什麼我說不能委外經營，我們都是在給人家擦屁股耶，不是我們自己鎮內在用，如果是自己鎮內享用，一年 160 萬沒問題，最起碼有讓後龍鎮民享受到啊，鎮長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我們不是耶，我們是去幫包商擦屁股耶。

朱鎮長秋隆：不是啦，那是包商他自己來標，依照採購法的程序他來標，這個廠商會有這種情形我們也不知道，標沒多久他就跑路了，就像現在這個海達這樣，但是當時他有押金在我們這，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押金的部份。

陳代表美雪：對啊，但是押金又沒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差不多有幾十萬啦。

陳代表美雪：對啊，我們是沒看過幾十萬嗎?所以不需要，已經好幾年了都給人家那個，那是前任鎮長的功過我們不談啦，現在希望在你手上好好來改善、經營，這個游泳池絕對要讓我們後龍人來享受。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們的游泳協會我一直跟他講，我從以前當主席時我就跟他講了，請游泳協會來經營，請他們來做，公所還可以補助水電費，我跟妳講他那個時候不敢答應，那個時候我知道在要處理游泳池自己經營的當下，有拜託游泳協會

裡面救生員那麼多，是不是來支援一下，結果沒人要。

陳代表美雪：那個有原因的啦，現在就換你當鎮長了...。

朱鎮長秋隆：對啊，我再來跟游泳協會商量看看。

陳代表美雪：我不希望說游泳池又用招商，沒什麼效果出來，每個都要我們幫他擦屁股，不要...，它們都只會走法律途徑啦，所以真的都是一些浪費公帑的。鎮長，我跟你建議喔，這個游泳池絕對不能招標，該怎麼改善...。

朱鎮長秋隆：有兩個原則，我們公所如果要自己經營我也是會去找游泳協會來配合，在這個當下游泳池真的還需要整理過，我還需要去找一些經費來把游泳池整理好。

陳代表美雪：好啦，我們一定支持的嘛，我有講過我們代表會是提款機啊，只要你講我們就給你了，所以沒問題啦。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的支持。

蔡主席易謀：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席、鎮長、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剛我看陳代表(美雪)講第 9 頁，我是都沒有看內容啦，剛聽下來好像每次公所跟人打合約都會出問題，合約打完誰在把關?哪一課?

莊課長春秋：現在業務移到民政課。

朱鎮長秋隆：以前是在社會文化課。

周代表政發：每次跟人打合約都一堆狀況。上次那個前鎮長都搞得霧煞煞，連這種合約也是霧煞煞，剛聽你們在講又有問題了，我們公所一個機關要跟人打合約，一定要保證贏的，不然就乾脆收起來涼涼的，對吧?

陳代表美雪：提供不動產抵押。

周代表政發：就像你講的，怕他脫產什麼的，跟人家打合約一定要認真，懂不懂?下一回是財行課...，我們最後的合約內容是由公所在背後把關，有沒有?財行課長有沒有在把關?

李課長瑤庚：那個一般都是業務課要負責。

周代表政發：業務課要負責?那以後假使有缺失要怎麼辦?

李課長瑤庚：那就是看什麼缺失。

周代表政發：就隨隨便便跟人家打合約，如果內神通外鬼的話...

李課長瑤庚：沒有啦，都會照合約內容去追究。

周代表政發：對啊，合約內容下一回我就是說要有個把關機制你懂嗎？每次打合約都會出問題，公所每個人程度都那麼高，主管都是做假的嗎？那個就是合約內容要看清楚、要研究。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合約裡面沒有問題啦，不然我們怎麼打得贏官司？這個我們一定贏的，只是說這間海達來標，前朝所用的，他來標他有押金在這，他依照採購法來得標經營，怎麼知道 he 會這樣？

陳代表美雪：已經好幾次了啦。

周代表政發：你聽得懂我意思嗎？我說那個契約的內容物，不管現在是要租人還是幹嘛，就是要弄下去不怕人家落跑，一開始就把它拿起來了...

花副主席麗卿：往後的契約啦。

周代表政發：每次前朝的問題都要來打官司，納骨塔什麼的，搞到還要賠人家實在很丟臉，現在換你當鎮長有鎮威了耶，又是代書的底子，把裡面的人教一下啦。

朱鎮長秋隆：目前的人是沒什麼問題啦，我很注意這些事情。

周代表政發：主計，如果我們把第二預備金稍微更動一下，你們會動用到第一預備金嗎？

劉主任佳堯：這個部分送貴會審議是按照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第 70 條之規定是說事後由行政機關送立法機關審議，所以這個部份來講基本上這是過去式的事情。

周代表政發：過去式？

劉主任佳堯：對。

周代表政發：那如果下一次第二預備金我們一樣給你們刁難這樣可以嗎？...也不是刁難啦，就是有問題，這樣你聽得懂嗎？

陳代表美雪：我們就已經通過了，哪有什麼刁難。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啦，我是說以後啦。

陳代表美雪：以後我們就不要給他過而已啊。

周代表政發：不要事後才再補，看得霧煞煞你知道嗎？主計，這些要加強，有時候要好好研究一下。

劉主任佳堯：是的。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針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意見。

花副主席麗卿：沒有。

呂代表中慶：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後龍鎮人本空間串聯計畫-後龍鎮市區及外埔漁港特定區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1,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10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0 萬元整，經查 10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案子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我們的案子，這個計畫是做後龍市區還有外埔漁港一些人行道、人行空間去做一些改善，讓行人有更安全的通路可以走，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寫的很好聽啦後龍鎮人本空間串聯計畫，問題是有需要那麼多錢嗎？而且我們地方又要配合 180 萬？我們就已經在沒錢了還要配合 180 萬？

劉課長威廷：這個配合款的部分，我們有額外跟台電那邊申請補助，就是配合款 90%的部分請台電那邊去補助，這經費到時候試看設計...。

陳代表美雪：這經費是從哪來的？

劉課長威廷：營建署。因為設計最後還是要營建署那邊審查過，所以他是先匡列這 1200 萬，到時候看實際可以作的那個金額去做，可以再做調整這樣。

陳代表美雪：這樣啊，問題是地方配合款要 180 萬。

劉課長威廷：我們有跟台電那邊申請補助。

花副主席麗卿：台電補助 90%啊，我們才出 10 幾萬而已啊。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啊，台電要把我們降到 1000 萬耶，那個錢拿來花這不會覺得...，有需要花到那麼多嗎？

劉課長威廷：就是看到時候我們設計的狀況，只是先暫時匡列 1200 萬。

陳代表美雪：好，這個計畫我要看喔，要給我們這些代表了解一下。

劉課長威廷：好。

陳代表美雪：180 萬耶，一些配合款我們都不曉得，被人家罵得要命說我們在當什麼代表，只要是上頭來過來的經費，公所配合多少你們就都好，都給它們通過，所以我們這些代表有很多不知道的，都是民眾跟我們反映之後我們才知道的。

蔡主席易謀：課長，這個案子看要做哪裡、工程的進度表要統整一下給各位代表。各位代表對於鎮長提案第 2 號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劉課長威廷：謝謝代表。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6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乙案，總經費 150 萬元，經查 106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案子是縣府每年都會補助給公所的計畫，就是做編號道路的改善，主要是做道路的柏油路面維護、側溝的清淤以及購買瀝青包的部分，總共是 150 萬元，請代表審議。

陳代表美雪：這個都是由上面補助的嗎？

劉課長威廷：對，全額補助。

陳代表美雪：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結束，這次我們代表沒有提案，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請問一下，我們水尾那個圳美橋是由苗栗縣政府做的還是我們公所做的？

劉課長威廷：縣府那邊。

陳代表美雪：這樣啊，那我跟你講有空去照個相跟縣府反映一下，那個地跟橋落差太大了，那叫人家以後怎麼走？你去看一下知道位置吧？

劉課長威廷：知道。

陳代表美雪：你要從西濱過去喔，不要從那個海岸河堤那邊過去，那邊路不通，從那邊才有辦法照得到，因為我昨天剛好經過那邊，路的落差真的是差太多了。

劉課長威廷：好，我再去現場看。

陳代表美雪：辛苦了。

劉課長威廷：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人事主任。

朱鎮長秋隆：主任他今天請假去縣府開會，所以由詹課員(舒瑀)來代表。

周代表政發：那我請教你一下，我們機關明年...，上級要調動部屬，假使部屬不理會，那要如何處分？聽得懂台語嗎？妳們機關...，比如說後龍鎮公所上級長官要調部屬調不動，因為需要嘛，長官就是說職務要調動的時候，部屬不行那要怎麼辦？妳們人事要如何來處分或怎樣？

詹課員舒瑀：處分這部分是沒有這麼嚴重啦，可是還是可以建議首長調動這部分...。

周代表政發：怎樣？首長要調一個職務或怎樣，還要拜託他喔？那我們的鎮威跑哪裡去了？鎮長，你來講看看。

朱鎮長秋隆：是，通常所裡面是沒有問題啦，但是如果碰到這種問題的話，當然就是純屬個人...，我也跟人事針對這個部分有跟他討論過，如果說萬一有碰到這樣的員工，不聽上屬的囑咐、調動，我們在公務人員的考績上面可以有一些著墨，在我們的獎懲上面我們也會去做一些著墨。

周代表政發：直接講說處分就好了，不要說著墨這樣模稜兩可，就直接叫人事馬上下去處理。

朱鎮長秋隆：我們有一個考績的獎懲委員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因為我當過公務人員我知道，那個就給他砍下去啊，怕什麼？有什麼好怕？我覺得很好笑耶，外面風風雨雨啦鎮長。

朱鎮長秋隆：不是怕啦，怎麼會怕，我們認為說他的這一個...，當然我們是想說如果有職位的調動的話。

周代表政發：我聽說、據說啦，我剛好走過去有看到他跟長官講話這種態度啊有沒有，我剛經過進去公所啊，看到他正在跟你們講話。

朱鎮長秋隆：年輕人啦難免都會有一點點情緒上...。

周代表政發：你進來這個職場，沒有在講什麼年不年輕人的啦，你認為不要做你就離開嘛，他不離開我們也沒辦法我們就要處分啊，要殺雞儆猴啦知道嗎？我給你建議啦，不用怕、不要笑，我是講真的鎮長。

朱鎮長秋隆：周代表(政發)我如果碰到這種問題的話我再請教你。

周代表政發：就碰到了啦，我剛從那經過就聽到了啊。

朱鎮長秋隆：我再請教你看看要怎麼處理。

周代表政發：不用請教啊，剛好你們人事主任沒來...，我剛好走過就聽到啊，那個態度不好啊，這要怎麼處理？我也是為了自己鎮上的機關，因為調動是你們的權力人事我們不敢跟你干預，可是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看到這種情形會覺得怎麼這樣子，年輕人考試進來，該處理的就要處理，好嗎？

朱鎮長秋隆：代表，如果我遇到這種問題我知道該怎麼處理啦。

周代表政發：知道了喔？這種的考績委員會還是你們這些評審委員，人事，跟主任講一下啦，這個一定要處分的啦，沒處分...，因為我剛好經過有聽到啊，是不是？主秘，我那時候剛好經過，那個態度不好吧？你認為好不好？這樣的員工好不好？態度好不好？你的感覺怎樣？

林主任秘書澄清：欠缺行政倫理啦，行政倫理要尊重一下，時下年輕人真的是...。

周代表政發：不要講什麼年輕人啦。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們也年輕過啦，我們 20 幾歲的時候應該不至於這樣。

周代表政發：你那時候的態度...。

林主任秘書澄清：不會我們不會。

周代表政發：你做了長官了，你就是態度好才做這麼大的官，對不對？

林主任秘書澄清：不敢不敢。

周代表政發：你看看表現好的才會升各課室主管，現在在前面坐。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我們會檢討啦，這個人事的制度面我們來
檢討。

周代表政發：對啦，我是好意來跟你們告知，懂不懂？

林主任秘書澄清：是，感謝代表。

周代表政發：我希望啦要看到處分，以後他也可能會當到局長啊，對不對？
沒有跟他下一下馬威，小孩子真的不知道天高地厚，不然你今天哪有辦法當主秘，之前還當到副處長，就是因為你表現好，對上級的倫理處理得很好，不會一直頂嘴。我就一直講人事是你們的權力，這個一定要弄，以後我們後龍鎮公所的團隊就會更強，不聽話就要處分啊，不然養成以後沒大沒小這樣不好，好不好？

林主任秘書澄清：了解。

周代表政發：麻煩你了，人事，下去要跟我弄一弄喔，那個處分你看哪時候，一個禮拜要跟我報告一下喔，好不好？

蔡主席易謀：說到臨時動議，鎮長我覺得是那天星期六我們有去跟陳超明委員開會，就是我們上次大醫院連署那件事情，請鎮長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讓他們知道，因為那天只有我們兩個去開會他們沒去。

朱鎮長秋隆：主席有交代，那天委員召集我們，我、主席還有議員過去他們那邊去討論這個遠雄醫療園區這件事，最終的定案要怎麼處理，我跟各位代表在這個議事堂裡面跟你們做一個口頭上的報告，那天的議程裡面我們提到說遠雄趙董事長他說不蓋，他是請中國醫藥大學來合作，請他們來蓋，這個中間的

過程就是說基金會跟基金會的融通問題必須要去處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監察院林淑芬委員在監察院去檢舉說縣政府跟遠雄之間是不是有行政上不合法的地方？所以監察院啟動調查，那調查也已經調查很久了，現在目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到底他的行政程序上面是不是有不法的問題？目前監察院都還沒有把這個報告提出來，那我們跟陳超明委員一直在等，等監察院的報告出來以後，為什麼一定要等這個調查報告呢？因為行政院在林全院長的指示下，指示林萬億政務委員他來跟我們商討說這個基金會跟基金會之間要怎麼融通，已經有一個方法可以處理，那現在就是等監察院的報告，如果監察院的報告是不 OK 的，那有可能行政院就不會再插手管這件事情；但如果監察院的報告出來說一切都合法沒問題，那這個案子就有可能由行政院那邊提出一個基金會跟基金會能夠處理的一個方式出來，提出來以後這個事情還可以繼續再走，現在我們行政機關已經作為到這個程度，目前據我所知中國醫藥大學的蔡董事長一直很不放心的，而且一直表示說縣政府對於中國醫藥大學要來這邊設立醫院的態度他很不放心，這個也是趙董事長有跟我講，然後中國醫藥大學現在的情形也是這個樣子，那我們縣府的態度是一直很歡迎中國醫藥大學來這邊設醫院，但是就是說蔡董事長一直感覺積極度都不夠，還是說縣府的配合、協助強度不夠，這是他的感覺。但是我們認為縣政府就很希望這個案子能成，現在就是有卡到這樣的問題，那這個問題產生以後，可能就是現在國財署針對林淑芬委員所提出來的質疑，也認為說這個遠雄醫療園區當時的計畫不應該匡到 20.6 公頃，他總共的面積是 20.6 公頃，他應該針對醫院這個部分去匡列而已，醫院的部分差不多 4、5 公頃就夠了。現在林淑芬委員是認為你要做但是不需要這麼大土地啊，但是所有的行政程序走下來所顯示出來的當時匡列就是匡列 20.6 公頃，因為他它整個計畫是

有一期、二期、三期、四期計畫一起處理，通過營建署的同意，營建署再來請國財署把這個土地...，營建署通過了以後國財署這邊針對營建署通過的文，再來給遠雄租 20.6 公頃這樣。現在林淑芬委員一直在打這一點。我跟主席、議員還有陳超明委員這邊的一個想法，我們要的是一個重症的醫院、一個醫學醫院，我們要的也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這整體的計畫，那才叫做醫療園區嘛，這樣對我們後龍鎮的效益才會更大，如果只做一個醫院沒有相關的養老...，比如果長照，這些沒有進來的話效益做不大，所以我們認為 20.6 公頃應該要整個匡列起來，現在我們真正進到這個階段，是不是我們要請行政院是不是能夠來幫忙，尤其是現在衛福部的部長已經新換一個人，所以當天我們是希望說委員能夠帶著我們，是不是能跟衛福部的部長見個面，我們來跟他訴求我們整個醫療園區的概念，那我們不能夠讓他片面的把我們這個醫療園區解除掉，我們一樣要保留這個醫療園區，這個案子一定要保留，不管是中國醫藥大學還是任何醫院要來蓋，只要是符合我們重症醫院的需求，我們都歡迎，也不一定要侷限在中國醫藥大學，我們也希望趙董事長...，如果我們能夠有另外一個醫院希望趙董事長能夠跟這個醫院配合，趙董事長已經表示說任何醫院他都可以配合，但是他要求的一定是要重症醫院，因為這個對苗栗醫療品質的提升才有效，對地方上才有幫助，所以那天我們的結論就是說我們一定不能讓衛服部把這個 20.6 公頃的醫療園區解除掉，我們一樣要爭取留住，希望新的衛服部長能夠針對長照、養老、安養、重症醫院的部分來幫忙找一家合適的醫院來處理，我們甚至於還提到一點就是，是不是有可能苗栗署立醫院那個爛成這樣，建築物、設備也都很老舊了，是不是衛服部能夠把署立醫院提升上來，把整個署立醫院移到這邊來，整個把醫療素質再重新提升上來，是不是有這個可行，但是我是...，因為這個

署立像現在新竹署立醫院是誰在經營？是台大在經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應該也可以爭取這個機會，所以我們是兩個方向在走，希望衛服部可以幫忙我們找到一個合適的醫療團隊來進駐，來達成我們醫療園區的最終目的，如果說衛服部認為署立醫院這邊可以來那個，我們也歡迎，我們認為這個也可行，只要可以把醫療品質提升上來、醫療園區的概念可以存在，這個可以帶動我們後龍鎮整體的發展，大概我們目前是提到這樣子，當然第一步我們會先去找衛服部的部長，希望委員能夠安排，屆時我們再邀請各位代表一起來跟部長見個面、陳情，希望他能夠體恤、了解地方上的需求，讓我們醫療園區的概念能夠真正的落實，這個就是那天我們大概討論後的決議，結果是這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所以外面在傳的都說我們這個醫療園區不會過啦、醫院沒有要蓋了啦，其實不是這樣啦，目前我們還沒放棄這個地方，外面一直在講說遠雄不蓋就是不來了嘛，但是這個醫療園區已經存在了，也已經通過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了，這些都還在，所以我們還有機會，只要中央跟地方共同來配合，只要中央有心來幫忙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還是有機會的，這個是目前我們醫療園區整個的進度，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代表報告，謝謝。

蔡主席易謀：另外跟各位代表補充一下，這個醫療園區是 26.6 公頃，萬一他沒有要蓋醫院了還給國有財產署，這個醫院就沒了，那天我跟鎮長還有委員在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已經聯名陳情 2 萬多人，我們要去跟衛服部長講，把這塊 26.6 公頃的地丟給衛服部，不然請他們幫我們找一間大醫院來，看是要林口長庚還是要台大、榮總，你衛服部幫我們處理嘛。20.6 公頃是要蓋大醫院的，這塊地你幫我們處理嘛，如果你覺得中國醫藥學院不好，不然你幫我們找一家比較好的醫院來嘛，我們地方就熱烈歡迎需要這家醫院，那塊地是我們後龍的核心地

段，我們就是要蓋大醫院，你幫我們想辦法嘛。所以才跟陳超明委員講說到時候請各位代表一起來去找衛服部長，來跟他講我們的訴求是什麼，請他找一間大醫院給我們嘛，最好是找像美國的大醫院來這裡設，這樣規模才夠驚人。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家大醫院，那天跟陳超明立委就是這樣講，如果還給國有財產署後龍就真的什麼都沒有了，到時候鎮長、主席以及你們這些代表都被罵在我們手上搞砸這間大醫院，這事不能搞砸，到時候跟陳超明委員講好之後，希望各位代表一起來去陳情。我那天就跟陳超明立委講把問題丟給衛服部，衛服部它們現在一直在講長照 2.0、老人醫療，苗栗縣一年外地就醫高達 70 萬人次，請它們幫我們解決，讓我們可以在地醫療就好，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各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有。

花副主席麗卿：沒有。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我請問你一下，東明里那個壘球場目前是誰在管理？

莊課長春秋：那個業務現在移到民政課，以前是社會課的。

陳代表美雪：那現在使用率如何？

莊課長春秋：都開放啊，很多人常去使用。

花副主席麗卿：我兒子常常去。

陳代表美雪：我是有看到很多人在用，但問題是我們後龍人有用到嗎？

莊課長春秋：有。

陳代表美雪：有就好，給你按個讚！再來，養護是誰在負責？那時候原本不是麻煩年興嗎？後來呢？

莊課長春秋：有個慢壘協會在幫忙認養。

陳代表美雪：這樣就好，據我所知那邊也花了不少錢，既然有在用就好，不要說讓人家說後龍哪邊有蚊子球場、浪費公帑這樣，我就

是有看到假日好像還不少人在辦活動，這樣很好。社會課長，妳去社區開會的時候多鼓勵一下每個社區可以都組一個壘球隊，好像是槌球吧!?

花副主席麗卿：壘球啦，我兒子常常去，要穿的像棒球裝一樣。

陳代表美雪：這樣啊?不是老人在用的那種槌球喔?

花副主席麗卿：不是啦，都年輕人在玩的。

陳代表美雪：都年輕人喔?那就去拜訪一下本鎮的國中小...

王課長玉美：那個是屬於民政課的。

蔡主席易謀：我們後龍不是好像有一個棒球隊?

朱鎮長秋隆：後龍國中有一個棒球隊，壘球隊也有一個。

陳代表美雪：儘量鼓勵這些孩子，不要讓他們誤入歧途。民政課長，找個工作讓你做，去國中小那個一下，經費如果沒有的話再請公所幫忙一下爭取配合款給他。

莊課長春秋：沒問題，我會跟他們連繫，鼓勵他們多籌組球隊。

陳代表美雪：對，要來舉辦活動、比賽這樣，讓後龍...，你要辛苦一點喔。

莊課長春秋：是，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我們後龍國中有一個棒球隊喔?

朱鎮長秋隆：有。

蔡主席易謀：那要叫台電補助一些經費，去挖兩個原住民左投來這樣球速比較快啊，不然我們都打不贏人家，我都沒看過後龍國中棒球隊。

莊課長春秋：基本上國中後面就有...，如果比較有興趣的就會往育民，他們的副校長對棒球很有熱忱。

蔡主席易謀：以前我兒子也打過棒球在香山國中，人家他們都會去台東挖角原住民左投，左投比較難打。

朱鎮長秋隆：主席你要來認養啦，企業認養。我跟各位報告關於後龍國中的棒球隊，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那個棒球隊，他去年有去參加比賽，只是說比賽的成績並不是很好，他們都是我們自己當地的小孩，其實他們訓練的時間也不多、經費也不多，通常

訓練都是在自己的操場裡面訓練，另外還有一種就是到我們那個壘球場去訓練，那去壘球場的交通有時候教練會覺得不方便，所以大部分時間都是自己學校的操場內訓練，場地也不好、訓練的時間也不多，學生的人數篩選出來的素質優劣差很多，棒球是一個團體的運動，講求團隊精神，他們這次去參加比賽，我們那個基金會也有給他們一點經費幫助讓他們去參加比賽，聽說校長覺得如果成績不好的話要把它解散掉，我說不要啦，讓它繼續傳承，大概是這樣啦。

陳代表美雪：好。

蔡主席易謀：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事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課長，上一次我有拜託你整理東明大排，現在又要春耕了，都沒實施嗎？

劉課長威廷：今年也有跟縣府申請清淤的費用，等他核下來的話我們會把它納進去。

呂代表中慶：清那個不用花多少錢吧？

劉課長威廷：那個好像蠻長的。

呂代表中慶：快要播種了耶。

劉課長威廷：今年會把它清好。

呂代表中慶：農業課長，我們那個休耕跟轉作期限已經過了嘛，有些外地人說看能不能展延個幾天？

馬課長華君：跟代表報告，今年跟以往比其實已經是多出四、五天了。

呂代表中慶：對啊，但是遇到過年啊。

馬課長華君：要我們跟農糧署反映是沒問題，但是決定權還是在農糧署那邊。

呂代表中慶：好，妳再看看上面怎麼說，因為外地人回來又碰上過年就忘了。

馬課長華君：好，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周代表政發：沒有。

花副主席麗卿：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會後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2				3
	通過	1		2				3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通過							3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3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3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02月 13日 (星期一)	02月 14日 (星期二)	02月 15日 (星期三)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林朝通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